

**祖堯天主教小學**  
**學校通告 二零一九年度第 195 號**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會為配合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將按「法團校董會」的要求選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而本會乃校方唯一認可選舉家長校董之家長教師會。

本會誠意邀請本校家長參加選舉，凡本校的合資格家長(見附件三之 3.1)均可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而一切選舉事宜將按家長教師會會章執行(會章已上載至學校網頁)，歡迎各家長自行參選或作提名(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以選出家長校董協助監察學校的發展及提供意見。有意自行提名成為候選人之家長，**必須以 100-150 字作簡介**，並必須得到另一位現正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作和議人。

另凡本校學生的家長(即父親及母親)，以及學生之監護人或實際管養學生的人(必須有文件證明)均有投票選舉家長校董之權利，惟以每一家庭計算。屆時家長可親身到校投票或經子女代為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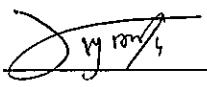
選舉主任	徐慕蘭副校長
當選方法	<b>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b>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任期	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詳情請參考附件三之 4、21.1 及 21.2)
提名日期	5 月 14 日(星期四)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逾期恕不受理
派發選票及候選人簡介	6 月 10 日(星期三) 小四至小六的學生家長可透過學生於當天取得相關選票，而小一至小三的家長可選擇於當天親身到校務處領取選票或待小一至小三於 15/6 復課時由子女代取選票
投票日期	6 月 17 日(星期三) 7:30a. m. -5:00p. m.
點票日期	6 月 17 日(星期三) 5:00p. m. 開始
公布結果	6 月 17 日(星期三) 8:00p. m. 前(以網頁形式) 6 月 18 日(星期四)(發通告)
上訴期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或以前

以上各相關細節，將另行派發通知會各位家長，敬希密切留意。請各家長圈出 貴家庭申請之選票數目。如無意參選之家長，只需交回附件一(留待學生復課時交回學校)；有意參選之家長，則請填妥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於 28/5/2020 下午五時或以前交校務處當值書記辦理。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向徐慕蘭副校長或劉美主任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 長  啟  
(何麗君)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後頁另附附件：

- 一.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回條
- 二.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 三.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四.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五.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祖堯天主教小學  
學校通告 二零一九年度第 195 號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詳閱 2019/2020 年度學校通告第 195 號通告及所有附件，並知悉有關「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請在下列表一及表二的□內加✓，表示選擇情況)

表一. 參選/提名意願書

本人

- a.  **無意角逐**「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選舉。(只需交回附件一)
- b.  **樂意參加**是次選舉，成為「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並獲一位家長和議。(請交回附件一及附件二)
- c.  **決定提名**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參選，成為「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必須邀請被提名人簽署接受提名同意書；被提名人亦須填寫附件二)

接受提名同意書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同意接受提名成為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被提名人簽署: \_\_\_\_\_

被提名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表二. 申請選票數目

本人

- a.  現申請選票 ↓ 1 / 2 / 其他: ( ) 張(↓請圈出所需選票之數目)  
(#每個家庭最多可申請 2 張選票給父、母投票，如申請多於 2 張選票，必須提供監護人之證明文件)
- b.  已由 \_\_\_\_\_ 班學生: \_\_\_\_\_ 申請選票。  
(#如已由在校就讀之兄弟姐妹申請選票，請填寫 b 項，無需填寫 a 項)

此覆

何校長

( ) 班學生: \_\_\_\_\_ ( )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二零年五月 \_\_\_\_\_ 日

祖堯天主教小學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一. 請填寫下列甲、乙、丙部分之資料。

甲部：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教育程度：↓小學/中學/大專/大學/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業：\_\_\_\_\_

興趣 / 專長：\_\_\_\_\_

就讀本校之子女班別及姓名：

(1) \_\_\_\_\_ 班學生：\_\_\_\_\_ (2) \_\_\_\_\_ 班學生：\_\_\_\_\_

(3) \_\_\_\_\_ 班學生：\_\_\_\_\_ (4) \_\_\_\_\_ 班學生：\_\_\_\_\_

候選人簡介(100-150字)：




## 乙部：和議人資料

(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本校現有學生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和議人：\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提名上述候選人參選。

和議人現就讀本校之子女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如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只需填寫其中一名便可。)

## 丙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學校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候選人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五月\_\_\_\_日

候選人姓名：\_\_\_\_\_

備註：

1.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或之前把回條(附件一)及參選表格(附件二)交校務處當值書記。
2. 無意參選的家長，不用交回此表格(附件二)，只需交回條(附件一)。

## 祖堯天主教小學

##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如下：

1. 本會為祖堯天主教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2. 家長校董人數：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上述兩名校董皆由同一個選舉產生，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獲得選票數目排行第二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3. 參選人資格：
  - 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師(因為教師可用教師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四)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加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任期：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至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連任一次。
5. 選舉主任：
  - 5.1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長教師會的家長委員或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5.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6. 提名：
  - 6.1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6.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惟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7. 提名期限：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8. 和議機制：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1位現有學生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9. 家長校董的職責：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及家庭，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

10. 候選人資料：

- 10.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00 至 150 為限；
- 10.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

11.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12. 投票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多少，只可持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長教師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13. 投票：

- 13.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3.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3.3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決定以何種方式投票，例如：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1)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2)經子女把選票交回。

14. 點票：邀請所有家長教師會委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

15. 有效選票：

-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5.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15.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15.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15.4 每張選票必須有學校蓋印，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16. 當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數目排行第二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7. 得票相同：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8. 處理已投選票：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家長教師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9. 公布結果：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校方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點票結果。

20. 選舉後跟進事項：

- 20.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 20.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

21. 填補臨時空缺：

- 21.1 倘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仍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1.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li> <li>(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